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058號

原告 陳文慶

被告 王煜翔

英屬維京群島商幣託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鄭光泰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51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

法官 陳俞婷

法官 商啟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潘文賢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